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监测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2026) 430522000001-1

采购编号：CGXM2026430522000003

采购代理编号：HNLB-2026-008

采 购 人：新邵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励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邵县自然资源局的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励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云山路柘木社区二楼 201-20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2026\)430522000001-1；采购编号:CGXM2026430522000003；委托代理编号：HNLB-2026-008；](#)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2026\)430522000001-1；](#)
- 4、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 5、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元）	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可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励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云山路柘木社区二楼 201-208 号）；

3、方式：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获取；

4、售价：0.0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邵县政府采购交易场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云山路柘木社区二楼 201-208 号）。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邵县政府采购交易场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云山路柘木社区二楼 201-208 号）。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江南路

联系人：喻先生

联系电话：18173971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励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云山路栢木社区二楼 201-208 号

联系人：廖女士

联系电话：19073980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喻先生

电 话：1817397197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江南路 联系人：喻先生 电话：18173971973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励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云山路柘木社区二楼 201-208 号 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1907398015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件。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规定，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可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frac{\quad}{\quad}\%$分包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_____。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 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 其他。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应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2.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3. 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1.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无
第二章第 11.5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u>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16.5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 地点：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1) 响应文件份数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3)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电子版一份，须是正本盖章扫描件。 响应文件的签署：1. 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签署处，响应文件对应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加盖的供应商单位章名称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签字须手写体，不得用签字章代替。 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响应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3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2026)430522000001-1 采购编号：CGXM2026430522000003 委托代理编号：HNLB-2026-008 包或品目名： 在 <u>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邵县政府采购交易场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云山路柘木社区二楼 201-208 号）
五、磋商委员会组成与评审因素		
第二章第 30.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推荐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发布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u>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14,100.00 元）</u> 。
第四章第一项 3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90 日历天（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乙方负责实施和完税等。
第四章第一项 4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工作任务 50%后，付合同进度款 40%；工作任务完成 80%后，付合同进度款 30%；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3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无 ☐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磋商总价 / %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4.2款	无效磋商的规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响应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9.9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5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6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声明

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采购需求的响应

（5）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7)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6.5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从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项目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

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提交一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电子文件 U 盘一份，并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第一次），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 U 盘，各自单独密封，分别独立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21.2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于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并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则取消资格。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采用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应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交易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以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分值。
5.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6.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7.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附表 1: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 号	供应 商 名 称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 论
		响应文件的 组成（包括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响应 文件 是否 正确 签署 盖章	报 价 范 围	规 范 标 准	服 务 期 限	合 同 条 款	是 否 符 合 磋 商 文 件 ★ 条 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对货物单价报价不予澄清。

附表 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其可以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一)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F1	价格评价项	20
F2	技术评价项	50
F3	商务评价项	30
合计		100

(二)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0 分）

序 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F1	价格评价项 (F1=20分)	20分	价格	1.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 2. 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

			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F2	技术评价 项（F2=50 分）	20 分	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须包含： ①项目背景与实施依据；②项目范围与目标；③主要工作内容。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契合项目需求的，最高计 20 分；存在缺漏项的，每处扣 5 分；内容不合理、条理不清或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不高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12 分	服务质量、 进度、保密 等保证措施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与保密等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完善者最高计 12 分；存在缺漏项者，每处扣 6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合理或不完善者扣 2 分；未提供方案者该项不计分。
		12 分	服务保障 方案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服务措施、项

				目服务团队、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程度评分，最高计 12 分。每缺一项主要内容，扣 3 分；方案内容存在欠完善之处，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者，本项不计分。 注：本项所称“欠完善”，系指方案各项内容存在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无关、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内容空洞、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或错别字、逻辑混乱、内容不充实等情形。
		6 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服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的，最高计 6 分；存在缺漏项或负偏离情形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F3	商务评价项 (F3=30分)	1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十六个月内）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计 5 分，累计最高计 10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附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0 分	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评分：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工程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 3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计 2 分；同时持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计 1 分。本项累计最高计 4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2. 项目团队成员评分：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土地工程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计 2 分，累计最高计 12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计 1 分，累计最高计 4 分。本项累计最高计 16 分。

				（注：专业人员具备多重专业职称的，不重复计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A1+A2+A3=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1. 磋商小组采用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说明	1.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为便于评审，供应商需制作“评审索引表”，将各评分的内容在响应文件的位置进行说明。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2026)430522000001-1

采购人（全称）：新邵县自然资源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2026)430522000001-1；
- （3）项目内容：开展新邵县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4）服务时间：90 日历天（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 （5）项目负责人：_____。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乙方负责实施和完税等。

四、付款

按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工作任务 50%后，付合同进度款 40%；工作任务完成 80%后，付合同进度款 30%；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30%。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执三 份，供应商执三 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备案：新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公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资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

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3.1 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时间：一年。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实施和完税等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相关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上门服务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工作任务 50%后，付合同进度款 40%；工作任务完成 80%后，付合同进度款 30%；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30%。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4.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 号	包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1	新邵县 2025 年度 日常变更调 查及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 监测	C07010100\生态资 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否	1 项	人民币壹佰陆拾 万元整（小写： ¥1,600,000.00 元）	90 日历天（按湖 南省自然资源厅 要求的时间节点 完成相应工作内 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全面掌握新邵县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 完成耕地恢复日常变更，及时收集整理国家、省级下发的疑似耕地流出图斑数据，分析整理数据为新邵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耕地保护提供资料；同时收集各乡镇新增耕地图斑相关信息，并对其进行现场调查举证，上传至湖南国土调查在线举证系统。

3.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综合日常变更和省级下发综合图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利用当年底卫星遥感影像等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在新邵县范围内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工作，全面掌握当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依据自然资源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开展后续工作。

4.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省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协同推进年度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包括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汇总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

5. 根据实地调查举证情况对变更图斑进行编辑修正，处理相邻图斑的拓扑关系，完善图斑的各项属性信息，形成日常变更成果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对新邵县 2025 年国土变

更调查日常变更成果进行整理、开展数据库汇总和数据库成果质检等工作，形成新邵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包，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查，核查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 201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 - 202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一批）

《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 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国土调查办发〔2019〕9 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国土调查办发〔2019〕12 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监理工作保密管理规定》（国土调查办发〔2019〕13 号）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自然资办函〔2021〕371 号附件 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371 号附件 2）

《国土变更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371 号附件 3）

《关于印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5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 号）

《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 号）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部、省工作时间要求，依据自然资源部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文件、相关数据，组织开展内业核实、外业调查、内业上图和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成果汇总检查等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数据收集

收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遥感影像、综合监管平台备案数据和省级综合监测数据等。

2、内业核实

省级下发的基本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对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等变化图斑、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等，县级逐图斑内业核实，有问题及时反馈省厅，按要求修正；结合市县相关资料，可适当补充提取部分县级遥感监测图斑，形成县级外业调查图斑列表，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3、外业调查

根据县级外业调查图斑列表和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外业调查和实地举证，确定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标注图斑属性。利用湖南国土调查在线举证系统进行举证，举证信息包括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

4、内业上图及日常变更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底板，在基本库基础上，将部级下发监测图斑外业调查成果和县级变化图斑的外业调查成果，逐图斑编辑上图，修改图斑边界、录入图斑属性，形成变更数据图层，上报湖南日常变更管理系统核查。

5、数据库更新

根据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完成入库检查与数据修改，根据图斑实地变化情况，制作举证图斑信息表；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遥感监测图斑信息记录表，并建设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生成各类统计汇总表，导出符合要求的增量成果包，编制文字报告等。

6、成果汇总和自查

调查工作完成后，做好成果汇总和自查、国家核查意见整改及“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

（1）成果汇总

①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整理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及外业调查举证成果、举证图斑信息表、数据库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编写相关成果分析报告，形成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汇总表格等在内的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

②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

整理 2025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及更新包，编制相关报告，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

（2）成果自查

县级对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成果进行 100%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逐图斑检查变更图斑范围和属性、地类与举证照片是否一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统一时点增量数据的规范性，形成自查记录。

（3）国家级核查意见修改和“互联网+”在线核查

在省厅指导下，做好国家级核查意见修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

（二）质量要求

1. 各项调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规范执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耕地日常变更中，对新增耕地图斑的现场调查举证应符合相关规定，举证照片清晰、准确反映图斑实际情况，上传至举证系统的数据完整无误。
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变更数据库成果、更新数据包等应符合国家和省级的质量要求，经省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
4.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形成的分析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更新数据库和监测数据库逻辑正确、数据完整。

（三）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土调查数据、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
2. 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将损失降到最低。
3. 外业调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确保人身安全。

（四）技术规格要求

1. 具备先进的遥感影像处理技术，能够准确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对不同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进行有效分析和处理。
2. 拥有专业的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用于数据的存储、管理、分析和制图，能够实现数据库的高效更新和维护。
3. 掌握先进的移动调查技术，如基于移动终端的外业调查软件，能够实现外业数据的快速采集、记录和上传，提高调查工作效率。

第三节 商务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数量：1 项。
2. 实施时间：90 日历天（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成果资料完整性验收：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耕地日常变更成果（包括经现场举证、日常变更确认的新增耕地图斑及面积统计汇总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包括年度变更数据库成果、更新数据包、表格、“互联网 +” 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等成果资料，资料齐全、格式正确视为通过完整性验收。

2. 数据准确性验收：通过对调查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分析等方式，验证数据的准确性。例如，对新增耕地图斑的地类认定、面积测量等进行实地复核，确保与提交数据一致；对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地类变化信息进行检查，与实地情况和相关资料相符率达到一定标准（如 95% 以上）视为通过数据准确性验收。

3. 合规性验收：各项调查工作和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包括技术流程合规、数据处理合规等，通过审查相关工作记录、技术文档等方式进行验收。

4. 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成果资料需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核查验收，以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依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湖南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调查技术要求》等文件的要求，最终成果必须达到部省、部厅的验收要求。

2. 建立完善的项目服务机制，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外业调查人员等，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响应新邵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各项需求，对数据疑问、技术问题等进行快速解答和处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通过部省、部厅验收为止。

（三）服务效率

1.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效完成各项调查工作任务。例如，在收到国家或省级下发的疑似耕地流出图斑数据后，应在规定时间（如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整理和初步分析，并提交给新邵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2. 对于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应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现场调查和举证数据上传，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因工作拖延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3. 在成果资料提交方面，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提交各项成果资料，以便及时进行验收和后续工作。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在新邵县或周边地区设立服务机构或配备常驻人员，以便及时响应项目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参与相关会议、培训等活动，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监督和指导。

3.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一定期限（如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对成果资料的答疑解惑、数据维护等，确保成果资料能够正常使用和应用。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如数据造假、行贿受贿等。一旦发现，将取消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付款方式

按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工作任务 50%后，付合同进度款 40%；工作任务完成 80%后，付合同进度款 30%；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30%。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考虑投标总报价及单价中所包括的项目所需设备设施、人员的工资、补贴、食宿、交通、社保、保险，管理费、财务费、税费、与项目相关的成果评审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在项目服务实施中发现存在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安排投标前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由于成交供应商违规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由此引起采购人的连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

除。

4、供应商应对整个项目中的涉密资料、测绘数据和登记信息等涉密信息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采购人。

（二）成交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对实施方案和劳务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完善；

2、由于成交供应商错误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2、服务所实现的目的和功能要符合采购人所要求。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五、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9-1：报价表

附件 9-2：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座机：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磋商时单独准备一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磋商时单独准备一份。

二、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服务标准及要求	数量			备注
					工期	地点	

五、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1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报价格式可以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类别	服务内容	报价	报价合计	备注
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 控制单价报价和控制价报价均不能超过各自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类别	服务内容	报价	报价合计	备注
新邵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					
报价合计（元）：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情况现场报价。